

证券代码：837210

证券简称：沪龙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210	沪龙科技	2021年5月1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新园村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由董事长将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由监事会主席将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要求，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结合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要求，结合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,856.42 万元。为保障公司经营正常运行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决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**【2021-004】**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报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**【2021-005】**）、《2020 年年报》（公告编号：**【2021-006】**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度》的议案

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，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、贷款到期、票据使用等情况，公司拟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融资授信总额度 13,000 万元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

为保证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，公司同意继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改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的公告。（公告编号：【2021-003】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六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，持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公司印章、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印章、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 17:00 前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576-89907596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署之《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经与会监事签署之《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《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及其摘要》。

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